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侯國代
電話：03-5743000#43000
傳真：03-5724140
電子郵件：kdhou@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02日

發文字號：清衛保字第1079004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注意事項-中英文1070723.pdf

主旨：各單位聘任專、兼任新進人員時，應依法於報到當日完成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專、兼任新進人員於報到時，應完成繳交有效年限內體格檢查報告正本(可受理蓋有清晰之醫療機構章及負責醫師章之正本影本)至衛保組；或請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福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因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30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完成當日報到之權益。
- 二、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除應符合勞動部法定檢查項目外，有效年限規定為年滿65歲以上者可持一年以內健檢報告、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可持三年以內的健檢報告、未滿40歲者可持五年以內健檢報告繳交。
- 三、每學期聘任之兼任老師，曾繳之體格檢查報告若仍符合規定之有效年限內，不須再次繳交。
- 四、校外學生身份於本校擔任兼任老師或兼任助理，可繳交有效年限內之原學校新生健檢報告影本或掃描檔(但須具清晰之醫療機構章及負責醫師章)；若為本校學生因新生健檢報告已完全建檔不需再行繳交。
- 五、體格檢查項目必須包含本校新進人員健康檢查資

料卡所列項目，缺項者須完成補檢。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項目及其表格，詳如附件或至衛保組網頁下載(衛保組/新進人員體檢專區/表單下載/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健康資料卡)。

六、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網址如下，健檢類別項目-請選擇「一般健檢」<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七、完成報到後請新進人員儘速至校務資訊系統項下之校內其他系統(健康照護系統/問卷調查/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問卷)填寫健康資料，身體有任何特殊疾病或異常者，務請據實填寫，以利在校生活及過勞評估之協助與輔導。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